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姝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淇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 、3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以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姝靜（以下均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46、83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犯行未遂，且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原審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請考量被告無前科，已與被害人和解，請再減輕其刑，並予被告附條

件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契合社會大眾的法律情感，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㈡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刑之部分，先以被告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未得手，屬未遂犯，犯罪情節較既遂輕微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被告於偵、審時均自白犯罪，且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依約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千元，已高於其犯罪所得之車馬費3千元，寬認其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減輕其刑，並因其有兩項刑之減輕事由，而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欲利用層層轉交之方式設立金流斷點，增加司法機關追查金流的難度，共同著手實施詐取他人財物、洗錢之犯行，守法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以行使起訴書所載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損害他人。惟念被告事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自白洗錢未遂犯行，

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依約賠償5千元予告訴人，告訴人則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有調解筆錄在卷為憑，又被告係依指示收取詐騙款項之次要角色，其參與程度及犯罪情節，較輕於主要之籌劃者；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犯行對於法益所生危害程度、被告之前科素行、檢察官具體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所為，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情形。

㈢被告雖以前揭情詞，認原審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然被告前於114年1月間涉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嗣為警方查獲，於同年7月19日拘捕到案，此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8163號卷第97、98頁），且該案已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334號），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115年度金訴字第875號），此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及前開起訴書附卷可考（本院卷第65、73至77頁）。由此可以推認，被告至遲於114年7月間到案後，即應發覺當今詐欺犯罪氾濫，不得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免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收款之工具，然其竟於數月後之同年11月間，在本案中升級為車手，以持偽造工作證（其上記載姓名為「陳淑靜」）及在收據上偽造「陳淑靜」簽名等明顯為詐術一部之方式，親自為詐欺集團收取款項。被告此種為求不法利益，藐視法紀之心態，實屬可議。且本案係因告訴人查覺受騙，配合警方，才能逮獲正欲取款之被告，並非被告良心發現、幡然悔悟而自行中止犯行，故不應因其犯行未遂，而大幅減讓其刑度。又告訴人自陳其因本案詐騙集團之同一詐騙手法遭詐騙77萬5500元（見前揭卷第27至30頁），此等損失雖不能證明係被告為之，然仍為被告所

屬本案詐欺集團之同一詐術接續造成，是被告與告訴人和解後賠償之5千元，對告訴人損失之填補而言，甚為有限。原審以被告於偵、審中自白，且賠償告訴人5千元，超過被告個人犯罪所得，進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因同時有兩項刑之減輕事由而遞減其刑，使其處斷刑範圍之下限降至有期徒刑3月，但被告之犯罪情狀，顯非同類型犯罪中最輕微者，原審因而量處有期徒刑9月，雖高於處斷刑下限數月，但仍遠低於檢察官求處之有期徒刑2年（見起訴書）及其所犯之罪之處斷刑範圍上限，洵難謂重。此外，尚無其他足以變更原量刑基礎之情事，是以應認原審量刑妥適。被告仍執前詞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不諭知緩刑之理由：

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為上述賠償，惟其賠償金額甚少，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因提供個人帳戶涉嫌詐欺案件經警方拘捕到案，有如前述，則被告歷經前案警方調查程序理應知接觸不詳金流來源可能涉及詐欺或洗錢犯行，竟仍貪圖本案詐欺集團允諾之報酬而為本案犯行，難認其已知所警惕，再犯風險甚高，為避免其心存僥倖，矯正其蔑視法律之心態，並契合國民法律感情，本院仍認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